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4-37061532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1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府所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工作，所轄學校教職員如因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須返家就診或檢查是否有武漢肺炎，可否得比照學生不列入年度病假並給予課務派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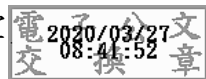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09年2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90034188號函。
- 二、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三、有關教職員確定或疑似（經醫療機構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給予公假；如接受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給予防疫隔離假；另為自主健康管理者給予病假，並不列入學年度（或年度）病假日數，合先敘明。
- 四、旨揭所詢，渠等本可請病假，並列入年度病假計算，教師其是否得課務派代事宜視貴府現行規定辦理；至可否比照



學生不列入年度病假乙節，因係教職員本身身體不適而返
家就醫檢查，非屬因傳染性肺炎疫情經醫療機構通報者，
尚難比附援引，與上開規定之事由未合，尚難同意。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